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禹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告訴人陳昱潔告訴被告陳禹丞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9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與聯發街口（下稱案發路口），適有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在被告對向，直行通過案發路口。被告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在案發路口貿然左轉往南行駛，致上開2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頭部挫傷、輕微腦震盪等傷害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新竹縣竹北市調解委員會113年12月17日113年刑調字第273號調解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、第41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4 刑事第三庭法 官 賴淑敏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1 書記官 劉文倩